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4 月 24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1 億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發放撥款為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需要。此外，由於受影響的災區災情非常嚴重，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1 億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四川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2013 年 4 月 20 日，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發生黎克特制 7 級地震，餘震亦超過 1 000 次。根據中央政府民政部發放的資料，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地震已造成超過 180 人死亡、11 000 人受傷，災區內有大量房屋倒塌，蘆山縣疏散及轉移的人口超過 120 000 人。受災人數達 170 萬人。中央政府已就四川地震優先展開緊急應變和救援指示。省政府救助災民的工作刻不容緩。

4. 鑑於地震災民需要緊急援助，我們根據災情的最新資料，和過往特區政府向受災省政府提供的即時賑災援助，建議向四川省政府捐款 1 億元，以進行賑災工作。

5. 我們已聯絡主要救援機構。它們正評估當地災情，並表示有意於短期內向基金申請撥款，為災民提供緊急物資救援。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會加快處理這些申請。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6. 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基金的結餘為 4,850 萬元。我們建議另外追加 1 億元撥款，以便向四川省政府捐助 1 億元，為當地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

(c) 監管機制

7.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逾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均須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附件1

8.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該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1。

9. 鑑於四川災情迅速惡化，當局必須就撥款需求盡快採取行動，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更適時為四川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關於向四川省政府提供 1 億元撥款的建議，以及各賑災機構稍後因應這次地震而提交的撥款申請。

10. 救援機構所獲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為更有效監察撥款的用途，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去年底檢討並加強以下措施－

- (a) 有關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向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 (c) 計劃完成後，救援機構須提交評估報告。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附件2

11. 至於捐助給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一向的做法是要求接受捐款的當局在完成賑災後提交評估報告。事實上，今次並不是特區政府第一次向境外政府撥款作賑災用途。過往特區政府亦曾向其他境外政府(例如就南亞海嘯事件向馬爾代夫和斯里蘭卡政府)作出政府層面的捐款，並要求收款當局須提交評估報告。過去 6 年，財委會曾 6 度批准追加撥款向基金注資，有關詳情見附件 2。自 2008 年起，因應立法會的關注，特區政府亦會於災後向立法會財委會報告有關追加撥款的用途。例如我們曾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向立法會財委會匯報就協助救援 2008 年四川地震災民的撥款用途及受惠人數等詳情，及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為有關於 2010 年發生於廣西、貴州、雲南的旱災、青海地震和甘肅泥石流給予內地政府機關及救援機構的撥款作出了綜合匯報。有關的報告亦一一上載基金網頁。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委員批准注資 1 億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13. 立法會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通過決議，批准將一筆不超逾 75,545,010,000 元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支付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根據該決議，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為預算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即 4,300 萬元。

14. 如委員批准注資 1 億元的建議(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1)及 7(2)條提出的修改開支預算的建議)，在上述決議下，分目 990 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將會由 4 千 300 萬元增加^註 1 億元至 1 億 4 千 300 萬元，而一筆相等的數額(即 1 億元)將會相應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10 億元)內刪除。

^註 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批准的決議的第 2 條款列明「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公眾諮詢

15. 鑑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6.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3 年 4 月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 (b)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以及
- (c)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委員：	林奮強議員	行政會議成員
	李慧琼議員, JP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立法會議員
	張郁德芬女士, JP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常務副總裁
	孔令成先生, BBS, JP	盤谷銀行資深副總裁
官方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自 2007-08 年度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有關追加撥款的使用詳情

財務委員會 審批日期	事件	追加撥款 款額	捐助其他 政府款額	受惠政府	資助救援 機構款額	向財務委員會 報告日期
5.2.2008	內地雪災	2 億 5,000 萬元	(a) 1 億元 (b) 1 億元 (c) 1,000 萬元	(a) 湖南省政府 (b) 貴州省政府 (c) 韶關市政府	2,743 萬元	27.10.2008 19.12.2008 2.9.2009
14.5.2008	5.12 四川汶川 大地震	3 億 5,000 萬元	(a) 3 億元 (b) 80 萬元 ^註 (c) 430 萬元 ^註	(a) 中央人民政 府抗震救災 總指揮部 (b) 汶川縣映秀 鎮抗震救災 指揮部 (c) 四川省人民 政府港澳事 務辦公室	2,124 萬元	8.10.2009

^註 80 萬元的消毒及防疫物品及 430 萬元的帳篷。

財務委員會 審批日期	事件	追加撥款 款額	捐助其他 政府款額	受惠政府	資助救援 機構款額	向財務委員會 報告日期
17.8.2009	台灣風災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中華旅行社轉 交台灣當局	-	5.9.2011
1.4.2010	內地旱災	1 億 5,000 萬元	(a) 4,000 萬元 (b) 4,000 萬元 (c) 4,000 萬元	(a) 廣西壯族自 治區 (b) 貴州省政府 (c) 雲南省政府	1,859 萬元	16.7.2012
23.4.2010	4.14 青海省地震	1 億 3,000 萬元	1 億元	青海省政府	1,313.9 萬元	16.7.2012
19.8.2010	甘肅省泥石流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甘肅省政府	-	16.7.2012
